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55號

聲 請 人 甲○○

相對人乙〇〇

關 紣 人 丙○○

丁〇〇

戊〇〇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選定甲○○(○、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長女，相對人因○○○，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無能力處理自己之事務，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選定相對人之長女即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次女即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為之，家事事件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定

三、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條、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十一條之一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長女、關係人一丙○○為相對人之次女、關係人二丁○○為相對人之長子、關係人三戊○○為相對人之夫。相對人對於日常生活起居無自理能力，如廁、飲食、行走均須由他人協助，認知功能不佳，目前聘請外籍看護與家中子女共同照顧，其現約有新臺幣（下同）五至六十萬元之活期存款及股票，每月支出由關係人三負擔。聲請人與相對人同住，其對於相對人身心狀況、照護及財產狀況均了解，且互動關係良好，並表示聲請監護宣告係為處理相對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1 家事法庭 法官 文衍正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林品妍